嚴重病人保護安置事件參審員宣誓辦法草案總說明

一百十一年十二月十四日修正公布之精神衛生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六十七條第一項及第六十八條第一項明定,嚴重病人強制住院相關事件、停止緊急安置、停止強制住院及停止強制社區治療事件之第一審,以職業法官一人為審判長,與精神科指定專科醫師參審員、病人權益促進團體代表之參審員各一人組成合議庭共同審理,以兼顧醫療專業判斷與病人之人身自由及權益保障。為促使參審員正確認識其公正及獨立行使職權之職責,並充分體認其執行職務應具備之使命感,爰依據本法第六十八條第五項授權,擬具「嚴重病人保護安置事件參審員宣誓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草案,其要點如下:

一、本辦法之訂定依據。(草案第一條)

二、本辦法之用詞定義。(草案第二條)

三、參審員之誓詞。(草案第三條)

四、參審員宣誓之處所及進行方式。(草案第四條)

五、宣誓程序之監誓人。(草案第五條)

六、宣讀誓詞之方式。(草案第六條)

七、參審員不諳宣誓程序或閱讀有困難時之處理。(草案第七條)

八、參審員無法朗讀誓詞時之處理。(草案第八條)

九、誓詞之簽名及存查。(草案第九條)

十、象徵執行參審員職務物件之授與。(草案第十條)

十一、參審員之補行宣誓。(草案第十一條)

十二、參審員未宣誓之效果。(草案第十二條)

十三、本辦法施行日期。(草案第十三條)

嚴重病人保護安置事件參審員宣誓辦法草案

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精神衛生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六十八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	本辦法訂定依據。
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嚴重病人保護安置事件參審員(以下簡稱參審員):指依本法第六十七條第一項規定,與法官組成合議庭審理有關嚴重病人之許可強制住院、延長強制住院及停止緊急安置、強制住院或強制社區治療事件第一審之精神科指定專科醫師參審員及病人權益促進團體代表參審員。 二、指定管轄法院：指司法院依家事事件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指定審理嚴重病人保護安置事件之法院。	本辦法用詞定義。
第三條　參審員於就職時應宣誓，其誓詞如下：「余誓以至誠，恪遵國家法令，秉持超然獨立之精神，公平、公正、誠實、客觀執行參審員職務。如違誓言，願受最嚴厲之處罰。謹誓。」	明定參審員之誓詞內容，以促使參審員體認公正、獨立行使職權之重要性。
第四條　宣誓程序應於司法院、指定管轄法院或其他適當地點公開行之。但司法院或指定管轄法院認有必要時，得不公開或限制特定人在場。 宣誓之進行,得以全體、分組或個別方式為之。	規範參審員宣誓之處所及進行方式，以兼顧程序之公開並保有彈性調整之空間。
第五條　宣誓之監誓人為司法院院長、指定管轄法院之院長或法官。	明定宣誓之監誓人。
第六條　宣誓應莊重為之，由宣誓人肅立舉右手向上伸直,手掌放開,五指併攏,掌心向前,宣讀誓詞。但因行動不	規範宣誓之方法，以及得由法院依參審員身體狀況調整之例外規定。

便而無法肅立或舉右手完成宣誓者，不在此限。	
第七條　參審員不諳宣誓程序或閱讀有困難者，監誓人得指定適當之人領讀誓詞。 　　領讀誓詞時，應注意以合宜之語速、適中之音量及清晰之字句，使宣誓人理解誓詞之意義。	針對參審員不諳宣誓程序或閱讀有困難時之處理方式及領讀程序應注意事項。
第八條　參審員因聽覺或語言障礙而無法朗讀誓詞者，得由其閱讀誓詞或以臺灣手語、文字陳述，以代朗讀。	規範參審員因聽覺或語言障礙而無法朗讀誓詞時之處理方式，以保障其參與權。
第九條　誓詞應由宣誓人於簽名欄位簽名或捺印，並於宣誓完畢後，送司法院或指定管轄法院存查。 　　宣誓人以文字陳述者，該文字陳述應併同誓詞存查之。	誓詞之簽名及存查方式。
第十條　參審員宣讀誓詞完畢後，得由司法院院長、指定管轄法院院長或其他經院長指定之人，授予徽章、服務證、擔任參審員之證書或其他象徵執行參審員職務之物件。	授予象徵執行參審員職務之物件，以強化參審員之使命感。
第十一條　參審員於就職時因特殊情形，未及宣誓而先行任事者，應於三個月內補行宣誓。	參審員補行宣誓之期限。
第十二條　參審員不依本辦法之規定宣誓者，視同未就職；未依前條規定補行宣誓者，視同辭職。但未宣誓或補行宣誓之事由非可歸責於宣誓人者，不在此限。	參審員未依本辦法宣誓或補行宣誓之效果及例外規定。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本法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二月十四日修正公布之第五章施行之日施行。	本辦法之施行日期。